

中加安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非常感谢您对我公司旗下中加安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关注！中加安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加基金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98号文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为了更好地帮助您了解本基金的风险，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您在投资之前认真阅读相关法律法规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基金法律文件，综合考虑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权益资产的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费率水平等情况，确保在符合预计投资期限、风险偏好与风险承受能力的前提下谨慎投资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已通过指定媒介进行了公开披露。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一类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具体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Y类份额是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除另有规定外，投资者购买Y类份额的款项应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个人养老金可投资的基金产品需符合《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要求的相关条件，个人养

老金基金名录由中国证监会确定，每季度通过相关网站及平台等公布。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不符合相关条件从而被移出名录的情形，届时本基金将暂停办理 Y 类份额的申购，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投资 Y 类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本基金“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本基金为稳健型基金，为养老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基金产品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稳健的基金。本基金权益类资产的战略配置比例为 25%，上述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可上浮不超过 5%（即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最高可至 30%），下浮不超过 10%（即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最低可至 15%）。当市场处于正常风险水平状态，本基金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20-30%；当市场处于高风险状态，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面临较大的风险，权益市场风险溢价率明显偏高，本基金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15-20%。按照本基金的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组合风险特征，基金管理人目前给予本基金的风险等级为中等风险水平，需要将基金销售给中等风险（稳健型）及以上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或专业投资者。

对于每份认购份额，最短持有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一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最短持有期为申购确认日起的一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得办理赎回业务。即对每笔份额，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小于一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则无法赎回；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大于等于一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则可以赎回。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

每份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可办理赎回业务。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

计算。

中加基金公司提醒您，国内基金市场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股市发展的所有阶段。您在购买本产品前，先仔细阅读我们给您的提示！

一、购买前，认真了解基金和本基金

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于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模型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您还需了解，基金的投资方式分为一次性投资和定期定额投资。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一）投资范围和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 QDII 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

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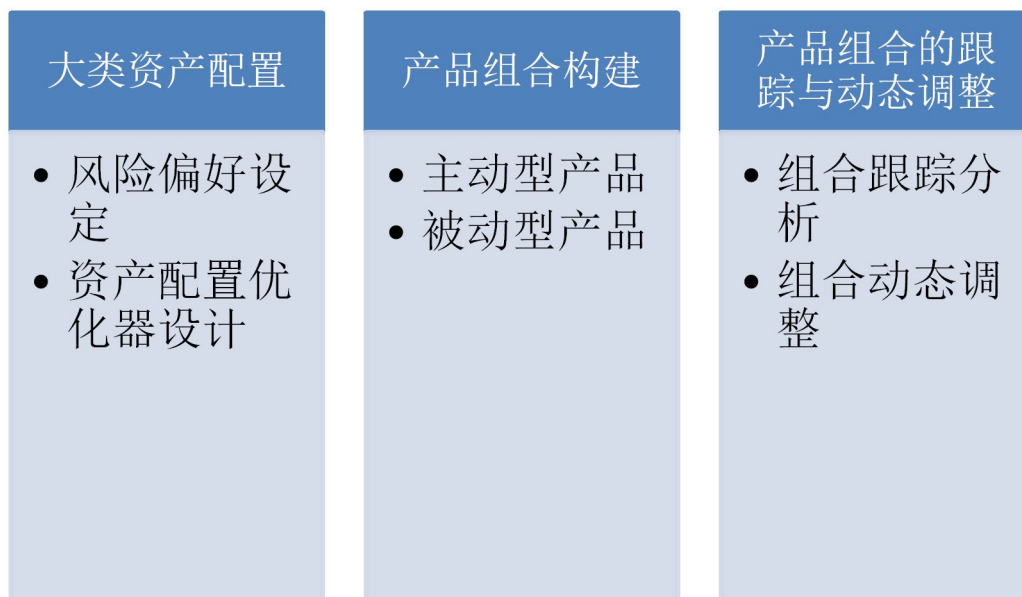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不超过 30%。本基金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战略配置比例为 25%，上述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可上浮不超过 5%（即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最高可至 30%），下浮不超过 10%（即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最低可至 15%）。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以及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的混合型基金：

- 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50%的混合型基金；
- 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50%的混合型基金。

（二）投资策略

本基金产品定位力求稳健，合理控制投资组合波动风险，采用目标风险策略，根据预设的目标风险收益水平，定期对资产配置组合进行再平衡，控制基金下行风险，追求基金长期稳健增值。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核心资产配置策略为目标风险策略，通过优化投资组合过程，将组合风险控制在某个固定水平。资产配置将主要遵循如下步骤。

第一步,确定拟投资的大类资产类别及其风险水平。从大类资产配置层面充分分散投资类别,并考虑我国市场实际可投资的资产类别和基金情况,确定本基金在当前市场环境下可投资的资产类别。通过对宏观经济以及资本市场的研判,结合量化风险模型,对各个大类资产的波动率及下行风险进行统计及预测,确定其风险水平。

第二步,根据资产风险水平确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权重。结合当前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在综合考虑本基金的投资限制以及目标风险阈值等多重约束条件的前提下,使用目标风险组合优化模型,计算使得组合收益最大化的资产配置权重。

第三步,本基金每日对投资组合的风险水平进行跟踪。当组合风险水平变动达到模型提示值时,及时进行仓位调整,并根据市场变化进行动态微调,以使组合风险水平始终保持在目标风险范围。

2、基金投资策略

（1）基金选择策略

建立完备而开放的基金评价体系。通过定量、定性两种方法,对基金、基金经理、基金公司三个方面进行考察。对基金的评价,以组合评价方法为基础,重点从收益、风险、风险调整后收益三个方面考察,并考虑投资成本与流动性方面。对基金经理的考察,关注其投资能力和投资风格。对基金公司主要考察公司投研实力、风控能力、合法合规状况等方面。采用贝塔分离技术确定基金投资风格及投资能力,通过调研确定基金经理的投资策略和投资风格。根据评价结果建立基金库,并对基金库进行定期不定期的调查跟踪。

（2）基金组合策略

构建基金组合,采用分散策略,注重基金类别的配比。在同类属资产基金中注重不同风格基金的有效搭配,注重股票型基金中大盘基金和中小盘基金的搭配,成长型基金与价值型基金的搭配,此外也将考虑对投资于不同板块及市场的基金的适度分散,以降低组合的波动性。从资产持有期来看,组合注重战略核心基金和战术交易性基金的配比。战略核心基金持有较长时间以获得阿尔法;战术交易性基金,根据短期策略对风格基金有所偏倚,对主题基金进行短期配置以追求较

高收益，并运用短期风控手段控制风险。

（3）公募 REITs 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公募 REITs。本基金将综合考量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公募 REITs 底层资产运营情况、流动性及估值水平等因素，对公募 REITs 的投资价值进行深入研究，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公募 REITs 进行投资。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 REITs，但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公募 REITs。

3、股票投资策略

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运用灵活的资产配置、策略配置与严谨的风险管理，发现并精选能够分享中国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中的上市公司构建投资组合。选择估值合理、具有较高安全边际和盈利确定性的股票。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的债券主要投资策略包括：久期策略、期限结构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等。

（1）久期策略

根据国内外的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周期、国家的货币政策、汇率政策等经济因素，对未来利率走势做出准确预测，并确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久期的长短。考虑到收益率变动对久期的影响，若预期利率将持续下行，则增加信用投资组合的久期；相反，则缩短信用投资组合的久期。组合久期选定之后，要根据各相关经济因素的实时变化，及时调整组合久期。考虑信用溢价对久期的影响，若经济下行，预期利率将持续下行的同时，长久期产品比短久期产品将面临更多的信用风险，信用溢价要求更高。因此应缩短久期，并尽量配置更多的信用级别较高的产品。

（2）期限结构策略

根据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国家的货币政策、汇率政策、货币市场的供需关系、投资人对未来利率的预期等因素，对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幅度做出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包括：向上平行移动、向下平行移动、曲线趋缓转折、曲线陡峭转折、曲线正蝶式移动、曲线反蝶式移动，并根据变动趋势及变动幅度预测来决定信用投资产品组合的期限结构，然后选择采取相应期限结构策略：子弹策略、杠铃策略或梯式策略。

5、同业存单投资策略

对同业存单，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同业存单的参考收益率、流动性（日均成交量、发行规模）和期限结构，结合对未来利率走势的判断（经济景气度、季节性因素和货币政策变动），进行投资决策。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基本因素，估计资产违约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并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安排，模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还和利息收益的现金流过程，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并结合资产支持证券类资产的市场特点，进行此类品种的投资。

7、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对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从以下方面综合定价，选择低估的品种进行投资。主要包括信用因素、流动性因素、利率因素、税收因素和提前还款因素。

8、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着重对可转债对应的基础股票进行分析与研究，对那些有着较好盈利能力或成长前景的上市公司的可转债进行重点选择，并在对应可转债估值合理的前提下集中投资，以分享正股上涨带来的收益。同时，本基金还将密切跟踪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从财务压力、融资安排、未来的投资计划等方面推测、并通过实地调研等方式确认上市公司对转股价的修正和转股意愿。

9、现金管理策略

在现金管理上，基金管理人通过对未来现金流的预测进行现金预算管理，及时满足基金基本运作中的流动性需求。同时，对于基金持有的现金资产，基金管理人将在保证基金流动性需求的前提下，提高现金资产使用效率，尽可能提高现金资产的收益率。

（三）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的业绩基准为：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8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20%。

本基金在构建投资组合的过程中，将通过动态调整各类型基金的配置比例，力争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提高本基金的整体风险调整后收益水平。因此，

选取具有代表性的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分配 80%的权重、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分配 20%的权重，可较好地衡量本基金获取风险调整后收益的能力。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四）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同时，本基金为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基金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稳健的基金。

（五）本基金的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为 0.60%/年，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为 0.30%/年，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率为 0.15%/年，Y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率为 0.075%/年，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投资人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Y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	0.8%	0.8%
100 万≤M<300 万	0.6%	0.6%
300 万≤M<500 万	0.4%	0.4%
500 万≤M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根据《暂行规定》要求，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以豁免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也可以根据 Y 类基金份额实施费率优惠，详见届时有关公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天 \leq N $<$ 30天	0.05%
30天 \leq N	0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 A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 A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且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1 个月为 30 日）。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设有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持有满一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对于 Y 类基金份额，在满足《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可豁免前述持有限制，具体安排详见届时相关公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二、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风险

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从而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主要的风险因素包括：

1、政策风险。因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其收益水平可能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购买力风险。基金投资的目的是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基金资产的

保值增值。

5、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的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的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

6、再投资风险。市场利率下降将影响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这与利率上升带来的价格风险互为消长。

7、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二）管理风险

基金管理人的专业技能、研究能力及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到其对信息的占有、分析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进而影响基金的投资收益水平。同时，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能否有效防范道德风险、操作风险和其他合规性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的职业道德水平等，也会对基金的风险收益水平造成影响。

（三）信用风险

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违约、债券发行人评级下降、债券发行人拒绝支付到期本息、交易对手违约等情况，从而导致基金资产损失。

（四）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投资人可在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为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本基金管理人将合理控制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度，审慎确认申购赎回业务申请。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业务。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小于一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则无法赎回；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大于等于一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则可以赎回。

本基金的具体申购、赎回安排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

在市场、个券或被投资基金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或无法完全满足投资人的赎回要求。本基金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对赎回要求，在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1、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 QDII 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基金主要投资的标的为证券投资基金，且被投资基金需要满足运作合规、风格清晰、中长期收益良好、业绩波动性较低等要求，在被投资基金正常办理赎回的情况下不存在变现困难。基金的其他投资标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银行间市场发行上市，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一般情况下本基金拟投资资产包括基金具有较好的流动性，但本基金可以投资的证券标的，也存在部分证券类型有一定的变现困难。如逆回购交易、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等，由于难以寻找到恰当的交易对手或投资约定有固定的到期时限，在面临变现需求时，卖出或变现时可能遭受一定程度损失。另外，在被投资基金出现暂停赎回、暂停估值、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等情形时，可能会存在一定变现困难。

对于拟投资标的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通过限制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比例，限制基金投资于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流通受限基金的比例以及通过基金管理人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内控措施等，来控制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在对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评估后，结合基金投资管理策略、管理人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等，认可基金拟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存在赎回困难，拟投资的证券标的具有一定的流动性，可按照合理价值变现，应对基金投资人的赎回要求。

2、巨额赎回下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在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大幅超过基金短期可变现资产的情形下，基金经理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评估其流动性，如确认无法应对投资人的全部赎回要求，或资产立即处置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提请公司启动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如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举措仍无法有效应对，则公司需进一步评估启动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必要性及相应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应覆盖基金资产变现的具体举措、当日确认赎回申请的份额及延期办理赎回的比例、基金恢复正常赎回的时间安排等。巨额赎回解决方案的相关说明及可能影响，公司将及时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3、实施备用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为保护投资人利益，减小流动性风险对基金投资运作的影响，基金合同规定有不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在某些情景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后，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等进行适度管理。在赎回限制的情况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将恢复赎回业务的正常办理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简易程序（具体内容可参考基金合同）及对投资者的影响，如下所示：

（1）巨额赎回情况下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当出现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证券流动性风险情况、基金流动性风险情况等，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针对部分延期赎回，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3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

受延期赎回的影响，投资者可能在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期间，提出赎回请求后，赎回要求得不到满足。

（2）基金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事项，具体包括：

- ①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②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 ③本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停止交易，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 ④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⑤当占本基金资产组合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赎回。
- ⑥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 ⑦占本基金资产组合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 ⑧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 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除第④项外）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④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在基金管理人暂停基金赎回要求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期间，受此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不能及时、足额的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3）暂停估值情形。当发生以下事项时，基金暂停估值：

- ①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②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③占本基金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发生暂停估值、暂停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或暂停公告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的情形；
- ④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

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⑤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当发生暂停基金估值的情形时，一方面投资者所查询到的净值可能不能及时、准确地反映基金投资的市场价值，另一方面在发生暂停估值的情况后，基金管理人会根据合同约定，或视情况暂停接受赎回请求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4）摆动定价机制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当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采用摆动定价机制，大额申购或赎回的申购净值或赎回净值可能发生变动，将直接影响到大额申购或赎回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当出现其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时，基金管理人可能与与托管人协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相关要求，采取对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具体情况的相关说明可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确定。

4、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以主

袋账户资产为基准，不反映侧袋账户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五）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业务。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小于一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则无法赎回；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大于等于一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则可以赎回。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一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2、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

3、本基金为稳健型基金，为养老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基金产品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稳健的基金。本基金权益类资产的战略配置比例为 25%，上述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可上浮不超过 5%（即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最高可至 30%），下浮不超过 10%（即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最低可至 15%）。当市场处于正常风险水平状态，本基金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20-30%；当市场处于高风险状态，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面临较大的风险，权益市场风险溢价率明显偏高，本基金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15-20%。按照本基金的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组合风险特征，基金管理人目前给予本基金的风险等级为中等风险水平，需要将基金销售给中等风险（稳健型）及以上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或专业投资者。

4、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基金、股票、债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金融工具。因此股市、债市的变化以及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固定收益类产品、基金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5、本基金除了承担投资其他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费用（其中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不包括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等）外，还须承担本基金本身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费用（其中不收取基金财产中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的管理费、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的托管费），因此，本基金最终获取的回报与直接投资于其他基金获取的回报存在差异。

6、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因此将面临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管制风险。

7、由于投资于不同基金管理人所发行的基金，基金管理人在选择基金构建组合的时候，在很大程度上依靠了基金的过往信息。但基金的过往业绩和表现并不能代表基金的将来业绩和表现，其中存在一定的风险。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对于被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变动、基金管理人更换、操作方向变动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信息主要依靠公开披露数据获得，可能产生信息透明度不足的风险。

8、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一般都针对特定机构投资者发行，且仅在特定机构投资者范围内流通转让，该品种的流动性较差，且抵押资产的流动性较差，因此，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可能给组合资产净值带来一定的风险。

9、投资公募 REITs 的风险

公募 REITs 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公募 REITs 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二是公募 REITs 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三是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投资公募 REITs 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基金价格波动风险。

公募 REITs 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公募 REITs 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2）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

公募 REITs 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公募 REITs 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4）终止上市风险。

公募 REITs 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5）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

公募 REITs 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6）公募 REITs 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10、投资于 Y 类基金份额的特有风险。

（1）Y 类份额是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除另有规定外，投资者购买 Y 类份额的款项应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2）个人养老金可投资的基金产品需符合《暂行规定》要求的相关条件，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由中国证监会确定，每季度通过相关网站及平台等公布。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不符合相关条件从而被移出名录的情形，届时本基金将暂停办理 Y 类份额的申购，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投资 Y 类份额的风险。

（六）操作和技术风险

基金的相关当事人在各业务环节的操作过程中，可能因内部控制不到位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致风险，如越权交易、内幕交易、交易错误和欺诈等。

此外，在开放式基金的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七）合规性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八）模型风险

指在估计资产价值、市场分析和风险估计中采用了错误的估计方法或选择了不恰当的模型而导致投资结果不确定风险。

（九）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十）其他风险

除以上主要风险以外，基金还可能遇到以下风险：

1、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2、因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可能严重影响证券市场运行，导致基金资产损失；
- 4、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三、认真分析自己的风险和预期收益需求

中加基金公司建议投资者在购买基金之前，请务必通过正规的途径，如咨询中加基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登陆中加基金公司网站，咨询您的客户经理或者通过其他渠道，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要求和风险承受能力做一个客观合理的评估，做好自己的资产配置组合，从而能够更好的进行未来的理财规划。

四、您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损失的所有因素。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但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保证本基金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投资者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能取得市场平均业绩水平。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文件，在充分理解本基金投资策略、各方权利义务、风险特征并在自愿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的前提下，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除了本风险揭示书所列举风险外，投资者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投资本基金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声明与承诺：

1、本人/本机构确认知悉并理解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但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保证本基金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投资者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能取得市场平均业绩水平，基金管理人过往的投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未来业绩的保证。

2、本人/本机构确认已认真阅读中加安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

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全部内容，充分知悉及了解养老目标基金相关业务规则、本基金产品投资策略、高风险类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比例、基金风险特征以及费率安排等产品特征，本人确认中加安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本人预计投资期限相匹配，并自愿投资本基金，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人/本机构已经阅读本风险揭示，了解本基金产品的特点和可能面临的风险。

客户：（签字/盖章）
